
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

招 标 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发布公告的媒体:	6
7.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1. 总则	16
1.1 招标项目概况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响应和偏差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5
7. 授予	25
7.1 中标人公示	25
7.2 中标结果异议	25
7.3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5
7.5 中标通知	26
7.6 履约保证金	26
7.7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办法正文	37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评标准备	37
3.2 初步评审	38
3.3 详细评审	38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3.5 评标结果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
（一）投标函	46
（二）投标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投标保证金	50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54
六、资格审查资料	55
（一）基本情况表	55
（二）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6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7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58
七、服务方案	59
八、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已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40106-04-01-963790，项目业主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建设规模：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5 号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B1）兼容商务用（B2）地，用地面积为 10057 平方米，容积率 ≤ 5.2 ，总计容建筑面积 ≤ 520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8000 平方米，项目自持比例 50%，绿地率 $\geq 10\%$ （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的规划方案为准）。

2.2 招标范围：本服务内容包括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本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项目设计阶段（含方案设计）、发承包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工作（施工阶段还包含室内装修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2.3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5 号地块。

2.4 服务期：自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建设竣工决算并通过建设单位审核为止。

2.5 项目总投资：约 7 亿元。

2.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2,779,056.00 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③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和须在人员近一个月（2023年6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证明材料。

④投标单位存在公司更名或其他情况，未及时在广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单位信息更新而导致无法识别投标登记信息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应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库人员，如因投标人企业或拟投入人员不在库内而无法投标登记时，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和《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提供网页打印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且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者，请于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2:30时至4:30时持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详见发布本招标公告的网站所附附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

路 333 号)投标登记及购买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3 按招标公告及附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登记资料，不符合本招标公告及附件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接受登记。

4.4 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查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15138678049

联系电话：13631805047

招标监督机构：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55-82337035

附件一：

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及联系 方式	(填写项目经理姓名)	(填写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填写座机号码)	(填写手机号码)		
	(填写传真号码)	(填写电子邮箱)		
审核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代理机构 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内 页 码	投标登记提交 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原件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核查	
4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养老保险证明打印件		原件核查	
5	投标登记申请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	原件	

注: 1、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持一份。表格中的“审核确认”栏需双方签署。投标人应在本表盖其公章。

2、第 1~4 项按顺序装订成册，第 5 项单独提交。

3、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4、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共同签署。

5、本表须打印在一张纸(正面及背面)。

6、本表提供的证书如为电子证书的，彩色打印件视为原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A栋2307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513867804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99号科汇金谷二街七号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13631805047 邮箱：gzhd_jm@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澳门国际银行境内管理总部大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5 号地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5 号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B1）兼容商务用（B2）地，用地面积为 10057 平方米，容积率 ≤ 5.2 ，总计容建筑面积 ≤ 520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8000 平方米，项目自持比例 50%，绿地率 $\geq 10\%$ （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的规划方案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招标公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按招标公告要求。
1.3.3	质量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p> <p>注：①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p> <p>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p>③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和须在人员近一个月（2023年6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证明材料。</p> <p>④投标单位存在公司更名或其他情况，未及时在广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单位信息更新而导致无法识别投标登记信息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应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库人员，如因投标人企业或拟投入人员不在库内而无法投标登记时，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提供网页打印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本招标文件中所有与联合体相关的条款内容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对分包人的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时间：2023年8月5日10时00分前（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最新版《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招标人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报价一览表；</p> <p>(6) 资格审查资料；</p> <p>(7) 服务方案；</p> <p>(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本项目的投标造价咨询服务费下浮率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包括所有项目的市场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工程造价咨询、派专人跟踪服务、文件编制出版、技术评审、会务、专家咨询、设备进场、交通运输及验收等服务所需一切费用。</p> <p>造价咨询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规定的进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乘以7折乘以（1-中标下浮率），造价咨询费的收费基数以项目实际总投资的建安工程费进行计算；本工程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已包含在内，不再单独计算；驻场人员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内，不再单独计费。）。</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无。</p> <p>√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u>2,779,056.00元</u>。</p> <p>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递交方式：</p> <p>1. 银行转账。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采用银行保函的，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p> <p>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3. 采用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单或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4.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的，银行汇款凭证、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的扫描件须在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一个工作日（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发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至招标代理邮箱 (gzhd_jm@qq.com) 进行核验, 否则为无效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字体、字号等排版格式可以根据投标人实际排版情况进行调整, 但其中的文件要素都应具备, 格式内容下方的备注或附注等提示性文字可以保留、也可删除。
3.7.3 (1)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的, 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单位公章。若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加盖公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或副本) 扫描件 PDF 格式, 形式为 U 盘 (或光盘格式), 1 份。</p> <p>3. (1) 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内容 (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 号), 份数及要求 (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2) 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交货期); 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③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条件。</p> <p>(3) 份数: 1 份</p> <p>(4) 要求: 采用 U 盘 (或光盘格式), 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 扫描内容清晰可辨, 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 并标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字样,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p>
4.1.1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p>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封装为一包, 所有副本封装为一包 (若副本文件较厚, 可以分为几包),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装为一包, 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封装为一包。</p> <p>投标文件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正本或副本 (2) 招标人名称: _____ (3)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 投标人名称: 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为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时, 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
5.2 (4)	开标程序	一、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开标顺序: 按随机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组建</u> 。
6.3.1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部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 3 个日历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10.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0.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支付办法	<p>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并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委员会劳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20%计算，招标代理费的计费基数按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数，评委专家劳务费为¥15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p>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 (万元)</td> <td>100 以下</td> <td>100~ 500</td> <td>500~ 1000</td> <td>1000~ 5000</td> </tr> <tr> <td>服务招标 收费 费率</td> <td>1.5%</td> <td>0.8%</td> <td>0.45%</td> <td>0.25%</td> </tr>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 500	500~ 1000	1000~ 5000	服务招标 收费 费率	1.5%	0.8%	0.45%	0.25%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 500	500~ 1000	1000~ 5000								
服务招标 收费 费率	1.5%	0.8%	0.45%	0.25%								
10.6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7	交易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交易服务费 交至账户信息，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缴费通知书。										
10.8	其他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一把全专业广联达加密锁，供招标人使用，服务期结束后归还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参建单位；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在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咨询工作。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3.3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未能作出答复的，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其中（1）～（6）为商务部分，（7）为技术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咨询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效力；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 授予

7.1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未能作出答复的，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中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违法违规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本项目综合得分第二名为中标人，如此类推。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如中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违法违规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本项目招标。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代表）送达或者分发的；
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或撤回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4.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能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未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5. 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而由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能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未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6.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7. 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本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或审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参建单位；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或审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参建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或审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参建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6. 投标报价超出了规定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

7.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9.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现行规定计算的；
10.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咨询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条中载明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6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u>10</u> 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技术评分 (满分 30 分)	总体实施纲要 (10 分)	考查、对比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是否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准确、客观： (1)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客观的，得 10 分； (2)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较全面、较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准确、较客观的，得 8 分； (3)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够准确、不够客观的，得 6 分； (4) 未提供项目总体实施纲要，得 0 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7 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各专业的特点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等编写业务概况、专业分工、要求、实施计划等。 (1) 方案完善，表述合理、清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2) 方案较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3) 方案不够合理，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4) 未提供项目总体实施纲要，得 0 分。
	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7 分)	考查、对比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得当、科学、是否有针对性： (1)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应对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 (4) 未提供项目总体实施纲要，得 0 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考查、对比造价咨询服务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或无，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4) 未提供项目总体实施纲要，得 0 分。

商务评分 (满分 60 分)	造价咨询业绩 (15 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造价 7 亿元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以合同所载服务内容为准）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咨询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造价金额、服务范围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p>
	投标人信誉 (30 分)	<p>投标人获优秀成果奖情况（10 分）：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的情况：</p> <p>（1）获得过国家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得 6 分；二等奖得 3 分；三等奖得 1 分；本小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p> <p>（2）获得过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得 3 分；二等奖得 1 分；三等奖得 0.5 分；本小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p> <p>（3）获得过市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得 1 分；二等奖得 0.5 分；本小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复印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p> <p>诚信纳税情况（10 分）：投标人至今（须含最近评审年份 2022 年）曾被企业注册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 A 级或以上等级的：</p> <p>（1）连续获得过 5 次及以上的，得 10 分；</p> <p>（2）连续获得过 1-4 次的，得 6 分；</p> <p>（3）没有获得过的，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或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记录为准，附截图证明，以获得年度为准，否则不得分。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p> <p>企业认证（10 分）：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p>

		<p>信用评价体系认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p> <p>同时具备上述 6 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具备上述其中 4-5 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6 分；具备上述其中的 3 项及以下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http://cx.cnca.cn），初次获证时间不少于 1 个月；不具备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资历 (10 分)</p>	<p>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且执业资格年限达到 15 年以上的得 3 分，执业资格年限达到 10 年（不含）-20 年（含）的得 2 分，10 年及以下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 项目负责人参与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造价优秀成果奖的得 4 分；获得过省级造价优秀成果奖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造价优秀成果奖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算一次得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及人员近一个月（2023 年 6 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等扫描件。</p>
	<p>其它服务本项目 人员资历 (5 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含 5 人），需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p> <p>(1) 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本项不得分。</p> <p>(2) 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3) 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 须提供注册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所有注册证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p> <p>2)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一个月（2023 年 6 月）在投标单位（含</p>

		分支机构)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3) 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价格评分 (满分 10 分)	价格评分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 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p>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 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价格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10-10* B-A /A$ <p>S—价格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价格标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果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对其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评标前签署“评标专家

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3.1.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意见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价格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结果的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资格、符合性评审项目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检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技术评审项目自查表

序号	分项内容	评分项目	自评分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投标报价折算为¥ 元(大写：)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地址：___

网址：___

电话：___

传真：___

邮政编码：___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响应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咨询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权利义务是否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
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保证金 (适用于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为独立保函, 见索即付。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格式仅供参考, 可采用银行的专用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2.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 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

(二) 投标保证金 (适用于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提供的) (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 现投标人已向_____ (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为本次投标购买了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证金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险/保函在投标人向你方投标之日其生效, 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格式仅供参考, 可采用保险公司专用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 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 (如需) (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 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 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 并有银行印章)

(四)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如需) (B)

(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二)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咨询服务期限	
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要求的其他文件。